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示范区环审〔2024〕28号

关于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一港池干散货输送 栈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连云港徐圩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一港池干散货输送栈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评估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长度约 7.4km 的干散货输送栈桥，配套建设 5 座转运站及其他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运输能力为 3000t/h，主要输送货种为煤炭，总集疏运量 3100 万 t/a。项目分阶段实施，第一阶段新建西线长度约 3.2km 的干散货输送栈桥、3 座转运站及其他附属设施，集疏运量为煤炭 1300 万 t/a；第二阶段新建东线长度约 4.2km 的干散货输送栈桥、2 座转运站

及其他附属设施，集疏运量为煤炭 1800 万 t/a。项目总投资 14307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460.74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

项目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和《连云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相关要求。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及评估意见，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环境管理，加强“三废”收集处理，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项目污染控制应符合《连云港港徐圩港区总体规划（修订）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

项目“三废”治理设施须由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方案应通过专家论证及安全预评价并在建设中严格落实。按照《关于加强施工场地环境管理的通知》做好施工场地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扬尘、噪声、VOCs 和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32/4437-2022)，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要通过“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采集”微信小程序进行信息采集，并应符合《徐圩新区柴油货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准入“白名单”制度》(示范区环发〔2020〕42号)要求。

(二)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规划、建设场区给排水管网。项目不设废水排放口。

普通带式输送机封闭廊道、转运站冲洗废水经排水明沟收集汇至集污池沉淀，其中西线输送至108#~109#泊位工程生产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泊位工程堆场冲洗、除尘喷洒；东线输送至现代煤炭供应链服务示范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示范基地堆煤罩棚冲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输送至108#~109#泊位工程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泊位工程绿化及道路喷洒。

回用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

(三)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并不得产生异味。

煤炭长距离输送采用封闭的管状带式输送机，短距离输送采用“普通带式输送机+封闭廊道”；转运站皮带机转接点的卸料和受料部位设置无动力导料槽，配备密闭罩或防尘帘，并设

置干雾抑尘系统。

场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

(四) 加强噪声管理工作。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降低固体废物产生量，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做好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弃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泥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须委托有能力单位利用或处置。项目投运前应落实所有危险废物处置去向。

固体废物管理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

(六)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及生态补偿方案。合理制定施工计划、施工进度和施工范围，缓解和减轻项目建设对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海洋生态环境和水文动力等的不利影响。尽量避开主要经济鱼类的产卵繁殖期，减少水下施工活动对海域生态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按《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海洋生物资源损失补偿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

知》(连政办发〔2017〕155号),及时对工程建设造成的渔业资源损失进行生态补偿,生态补偿金额核定为0.47万元。

(七)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到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项目投入生产前,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文件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并形成台账,建设完善应急队伍,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按相关要求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

(八)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依托工程、环保设施的投运是项目投运的前置条件。法律法规政策有其他许可要求的事项,项目须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建设与投产。

五、项目在施工期与运营期,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

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工作及排污许可证制度要求；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批。原则上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二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2024年8月14日

（本文件公开发布）

（项目代码：2308-320720-04-01-777088）

抄送：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徐圩新区分局，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2024年8月14日印发

（共印5份）